

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

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(第 4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：

任命：

崔进文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陈健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熊昌波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吴春梅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；

吴拥军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；

李立辉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；

朱迎春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林春生的江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职务。

免去：

李朝卫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柯小梅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；

熊昌波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；

吴春梅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；

吴拥军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；

李立辉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；

朱迎春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。

现予公告。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0年7月21日